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6	192,849	106,829
貨品銷售成本		<u>(84,994)</u>	<u>(84,854)</u>
毛利		107,855	21,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253	8,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2)	(642)
行政費用		(29,336)	(20,118)
融資成本	8	(4,084)	(1,534)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23)</u>	<u>-</u>
除稅前盈利	7	78,003	7,791
所得稅費用	9	<u>(6,553)</u>	<u>(300)</u>
本年度盈利		<u><u>71,450</u></u>	<u><u>7,49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50	7,49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71,450</u></u>	<u><u>7,49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u>2.32港仙</u></u>	<u><u>2.23港仙</u></u>
— 攤薄		<u><u>1.54港仙</u></u>	<u><u>1.70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71,450	7,4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286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8)	(1,1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558</u>	<u>6,32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58	6,325
非控股權益	—	—
	<u>69,558</u>	<u>6,3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90	3,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	–
可供出售投資		51,012	–
其他應收款項		–	1,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7,569</u>	<u>4,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	34
應收貿易賬款	12	72,977	3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9	10,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1,929	–
已抵押存款	13	3,524	6,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00,484	15,477
流動資產總額		<u>286,206</u>	<u>64,8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825	2,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06	10,975
遞延收益		537	525
稅務撥備		4,8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8,968</u>	<u>13,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238</u>	<u>51,0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807</u>	<u>56,0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567	23,046
遞延稅項負債		1,900	3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467</u>	<u>23,346</u>
資產淨值		<u>362,340</u>	<u>32,7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2,115	33,617
儲備		246,095	(900)
擬派末期股息	10	62,630	–
非控股權益		<u>360,840</u>	<u>32,717</u>
		<u>1,500</u>	<u>–</u>
權益總額		<u>362,340</u>	<u>32,7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價之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3,617	12,210	2,721	-	-	(3,918)	(20,859)	-	23,771	-	23,77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6)	7,491	-	6,325	-	6,325
於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285)	-	-	-	285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21	-	-	-	-	2,621	-	2,6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617</u>	<u>12,210</u>	<u>2,436</u>	<u>2,621</u>	<u>-</u>	<u>(5,084)</u>	<u>(13,083)</u>	<u>-</u>	<u>32,717</u>	<u>-</u>	<u>32,71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3,617	12,210	2,436	2,621	-	(5,084)	(13,083)	-	32,717	-	32,71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	(2,178)	71,450	-	69,558	-	69,558
股本削減	(30,255)	-	-	-	-	-	30,255	-	-	-	-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000	13,955	-	-	-	-	-	-	17,955	-	17,95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554	-	-	-	-	26,554	-	26,554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直接交易費用	-	-	-	(133)	-	-	-	-	(133)	-	(133)
行使購股權	4	373	(205)	-	-	-	-	-	172	-	17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44,749	196,950	-	(27,682)	-	-	-	-	214,017	-	214,01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0	1,5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62,630)	62,63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115</u>	<u>223,488</u>	<u>2,231</u>	<u>1,360</u>	<u>286</u>	<u>(7,262)</u>	<u>25,992</u>	<u>62,630</u>	<u>360,840</u>	<u>1,500</u>	<u>362,34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為包括(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ii)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iii)硬件及軟件轉售。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的業務。

2.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除金融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是按公平值計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用數字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員工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目的為刪除前後不一致之處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¹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b) 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
- (c) 硬件及軟件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盈利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逾90%之收益乃來自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故於本財務報表並未呈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香港除外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集團外客戶										
之銷售額	<u>94,463</u>	<u>18,194</u>	<u>95,669</u>	<u>86,074</u>	<u>2,717</u>	<u>2,561</u>	<u>-</u>	<u>-</u>	<u>192,849</u>	<u>106,829</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香港除外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29,653</u>	<u>22,187</u>	<u>62,896</u>	<u>45,922</u>	<u>1,226</u>	<u>1,694</u>	<u>-</u>	<u>-</u>	<u>393,775</u>	<u>69,803</u>
資本開支	<u>52,859</u>	<u>24</u>	<u>1,531</u>	<u>2,615</u>	<u>13</u>	<u>43</u>	<u>-</u>	<u>-</u>	<u>54,403</u>	<u>2,682</u>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銷售約41% (二零一零年：55%)。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硬件及軟件轉售產生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178,710	89,074
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9,860	7,089
硬件及軟件轉售	4,279	10,666
	<u>192,849</u>	<u>106,8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4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帶來的股息	8	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2)	—	1,9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	—	3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盈利	—	683
外匯收益、淨額	3,575	955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420
已收取政府補助	532	603
其他	4	35
	<u>4,253</u>	<u>8,110</u>
總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u>197,102</u>	<u>114,939</u>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75,721	70,045
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5,509	4,810
硬件及軟件轉售	3,764	9,999
	<u>84,994</u>	<u>84,8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0	1,40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3,530	2,25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	92	–
核數師酬金	450	4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86	8,114
退休金供款淨額*	512	548
	<u>9,398</u>	<u>8,662</u>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420)
利息收入	(134)	(29)
外匯收益，淨額	(3,575)	(95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帶來的股息	(8)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盈利	–	(683)
已收取政府補助	(532)	(603)
	<u>(532)</u>	<u>(603)</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退休金計算之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之技術費用約為57,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42,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貨品銷售成本」)內。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4,084	1,534
融資成本總額	<u>4,084</u>	<u>1,534</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算，並已減轉之累計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因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務－香港本年度開支	4,800	—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153	—
遞延稅務	1,600	30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553</u>	<u>300</u>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78,003			7,791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70	16.5	1,286	16.5
海外稅率變動之影響	879	1.1	453	5.8
免稅收入	(1,311)	(1.7)	(1,337)	(17.2)
不可扣稅之開支	964	1.2	2,167	27.8
抵扣以前年度稅務之虧損	(7,980)	(10.2)	(2,960)	(38.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08	1.3	691	8.9
其他	123	0.2	-	-
按實際稅率8.4% (二零一零年：3.8%) 計算之稅項支出	6,553	8.4	300	3.8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62,630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總金額約62,630,000港元(將從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派付)。該等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歸屬 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71,450	7,491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4,084	1,53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收益	<u>75,534</u>	<u>9,02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7,961,311	336,168,00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814,483,652	194,724,329
—購股權*	<u>2,530,99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4,975,954</u>	<u>530,892,329</u>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假設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869	26,469
應收合約客戶 (附註a)	12,044	7,422
減值	(1,936)	(1,681)
	<u>72,977</u>	<u>32,210</u>

附註(a)：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16,420	12,199
減：按進度付款	(4,376)	(4,777)
	<u>12,044</u>	<u>7,422</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12,044</u>	<u>7,422</u>

以下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681	4,590
撥回減值 (附註6)	-	(1,985)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1,019)
匯兌調整	255	95
	<u>1,936</u>	<u>1,681</u>
於六月三十日	<u>1,936</u>	<u>1,681</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80天不等 (二零一零年：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64,036	23,014
31 – 60天	6,204	4,672
61 – 90天	816	1,637
91 – 180天	470	1,841
超過180天	1,451	1,046
	<u>72,977</u>	<u>32,210</u>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5,173	28,39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659	1,3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6	2,143
逾期三至六個月	3	164
超過180天	706	145
	<u>72,977</u>	<u>32,21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484	15,477
定期存款	3,524	6,718
	<u>204,008</u>	<u>22,195</u>
減：為獲取就銀行融資而抵押 之定期存款	<u>(3,524)</u>	<u>(6,7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0,484</u></u>	<u><u>15,477</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內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簽立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簽署總額約18,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若干抵押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700,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付款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738	1,438
31 – 60天	10	35
61 – 90天	227	301
超過90天	850	466
	<u>2,825</u>	<u>2,240</u>

1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削減 (a)	-	(9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336,168,000	33,617	336,168,000	33,617
股本削減 (a)	-	(30,255)	-	-
發行股份 (b)	400,000,000	4,000	-	-
行使購股權 (c)	400,000	4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d)	4,474,931,570	44,749	-	-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5,211,499,570	52,115	336,168,000	33,617

- (a)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已減至100,000,000港元，並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0,000,000股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減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3,616,800港元亦已減至3,361,68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30,255,120港元進賬亦已對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該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i)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5港

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43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股本之所得之172,000港元已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d) (i)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25,000,000（「可換股票據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121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206,61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1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另一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213,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4,268,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8	1,6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0	848
	<u>4,118</u>	<u>2,492</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服務已簽立履約保證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000港元）。

18. 承擔

除附註16所述之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488</u>	<u>3,754</u>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 總酬金	<u><u>3,488</u></u>	<u><u>3,754</u></u>

20. 報告日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七月，淨餘面值約11,5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為幫助集團增加收入來源，分散業務組合風險，本集團于期內在業務上積極開拓，提供專業科技合同服務給予電子商務市場，成績斐然。

隨著市場全球化，尤其在2008年金融危機之後，國際市場的總體消費需求逐步轉向為物美價廉的商品。而互聯網的興起以及其無國界的特性，又使得消費者可以突破地理束縛，不依賴受限于本國本地的零售商，把目光投向世界各地。與此同時，中國生廠商一直在尋找快速拓寬市場的渠道，以降低銷售成本，增加產品利潤。在這股市場變革與科技革新的浪潮下，中國生產商迅速作出反應，大量的企業，工廠，零售商以及批發商紛紛跳過中間商的環節，通過分布世界各個角落的互聯網，把產品直接呈現給全球網民。至此，網絡電子商務已迅速發展成為備受消費者和生產商歡迎的買賣窗口，在服務于消費者便捷實惠購物的同時，也幫助無數企業快速有效地打開國際市場。

期內，本集團電子商務利潤主要來自為內地若干電子商務網站提供之專業科技服務管理的收入。旗下網站與中國的製造商合作，幫助企業把中國製造的質優價惠的產品直接推向全球終端消費客戶。集團旗下網站業務遍及全球，其中亦包括諸多新興經濟國家與地區。這些地區早前受發展所限，鮮有機會接觸購買到來自中國的物廉價美的產品。集團旗下電商網站的出現，給此類客戶群提供了極佳的商品交易平臺，很快成為受當地消費者青睞的購買管道。集團網站借機搶占市場份額，在成功發展大批堅實的客戶群的同時，也為集團贏得了驕人的業績與強勁的利潤增長。同時，集團亦開始積極籌劃新建電子商務B2C平臺，意在擴大全球業務發展之版圖。

前景

隨著全球互聯網網絡購物的人數不斷增多，B2C電子商務勢必成為未來市場發展的趨勢之一。本集團將順應這股洪流，保持現有優勢，繼續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不斷開拓新的市場。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的報告預測，2012年，中國互聯網的經濟規模將達到3,901億元，較之2011,增長率為59.1%。而中國電子商務在2012年將達到1,700.3億元，2011年至2014年（資料來源：艾瑞諮詢集團 2011年中國網絡營銷趨勢分析 www.iresearch.com.cn），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2.3%；行業整體增長仍有巨大空間，相信本集團將受益于良好行業的前景，未來的業務將保持穩定強勁的增長。

致謝

為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信任，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業務夥伴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192,849,000港元，與去年之約106,829,000港元比轉增加約80.5%。主要為增加客戶的合約服務合約總值。毛利增加原因亦由於資訊合約服務之銷售收入增加，該業務之利潤率較高。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因配合集團業務增長，本年之經營開支總額為29,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5%。融資成本為4,0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假設利息所導致。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為6,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71,45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2.32港仙。與去年比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7,491,000港元或每股盈利2.23港仙。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融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P」）加1.5厘收取（二零一零年：P加1.5厘／加0.5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可換股票據外）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i)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有關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其後已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0,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由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減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616,800港元亦已減至3,361,68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30,255,120港元進賬已對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約238,416,000港元已悉數兌換為4,474,931,57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淨餘之可換股票據約11,584,000港元於報告日後二零一一年七月已轉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合共約50,000,000港元購入物業，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申請認購Murtsa Fund合共約50,700,000港元合共66,666.24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無投票權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該認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62,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17,000港元）、286,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37,000港元）及267,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97,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286,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3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25.5%（二零一零年：49.7%），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71.3%（二零一零年：34.2%）。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為3,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1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0,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合共10,5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46,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可換股票據外)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港元、加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600,000港元，除了以下詳述「或然負債」之履約保證及預付保證外，其中並未動用(二零一零年：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6,600,000港元，其中並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8.0%(二零一零年：5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加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用作對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逾500,000港元或同等金額並預期在一個月內以後付款之個別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使用遠期合約，以抵銷任何美元以外貨幣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幣遠期合約(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服務而簽署履約保證及預付保證約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5,000港元)。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之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約18,3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700,000港元)之抵押。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863)。人數增加主要是新聘更多技術人員支持本集團因持續擴展業務。員工酬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酬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酬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酬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奉行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與問責之企業管治原則，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1.15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所需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b)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主席）、周兆光先生（首席執行官）、孟虎先生及張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靈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epron.com.hk內。